

Hong Kong Economic & Trade Office in Guangdong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駐粤辦通訊 (號外)

2022年3月21日 (总第1375期)

内地政策法规

1. 《关于调整深圳湾口岸旅检通关时间的通告》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告》,经与香港特区政府协商,自 3 月 21 日零时起,深圳湾口岸旅检通关时间由现行的 10:00-22:00 调整至 10:00-18:00。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a.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 9625393.html

2. 《关于深圳陆路口岸实施防范区和管控区分级管理的通告》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发布上述《通告》·自 3 月 21 日零时起实行·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适时动态调整。主要内容包括:(a) 深圳湾、福田、皇岗、罗湖、文锦渡、莲塘、沙头角、西九龙站口岸等口岸管理区域列为疫情防控防范区·实施白名单管理和出入实名制管理;(b) 进入口岸防范区人员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临时访客安排专用通道·严格落实场所码登记报备;(c) 深圳湾、皇岗、文锦渡、莲塘、沙头角口岸等口岸防范区内的红区(包括但不限于:跨境司机核酸采样点、深圳湾旅客入境大厅·以及其他与入境旅客、跨境货车司机直接接触的场所等)列为口岸管控区,具体范围由各口岸疫情防控专班设定;(d) 进入口岸管控区(红区)内作业的人员参照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管理·须持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严格落实各项疫情管控措施;以及(e) 口岸防范

区内所有单位、企业必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a.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9624760.html

3. 《关于加强深圳陆路口岸报关协查人员疫情防控管理的通告》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发布上述《通告》·自 3 月 21 日零时起实行·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适时动态调整。主要内容包括:(a) 所有进入深圳市口岸防范区、管控区的报关协查人员实施白名单管理·由报关协会和报关企业通过深圳口岸人员健康管理平台进行报备。未报备人员不得进入陆路口岸疫情防控防范区;(b)进入陆路口岸防范区的报关协查人员·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严格落实陆路口岸防范区疫情防控规定,在岗工作期间须在居住区和工作区点对点通行。确需离开深圳市的·由所在企业在深圳口岸人员健康管理平台中进行报备,回深后 3 天内不得到陆路口岸防范区作业;(c) 凡进入查验台作业的报关协查人员·须持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报关协查人员禁止与跨境司机接触或交接资料,不得直接接触未经消毒的进境货物;以及(d) 深圳报关协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行业监管责任,报关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a.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9624773.html$

4. 《关于珠港跨境货物运输车辆指定通行路线的通告》

珠海市口岸局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a) 自 3 月 16 日零时起,对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出入境往返珠海市集中接驳站和甩挂点的珠港跨境货车,实施定线通行管理;以及(b) 违反上述规定将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CTF_-kjaMyynkvbSM2tPYQ

香港最新资讯

香港特区陆路出境新冠病毒特别检测安排

香港特区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发布公报,由 3 月 21 日起经陆路 出入境管制站出境香港特区前须接受额外的快速核酸检测。主要内容包括:(a) 经陆路(即深圳湾口岸或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前往内地或澳门的人士除须根据有关当局现有的要求,持有自费核酸检测的阴性结果证明外,他们亦须在香港特区离境前,在出入境管制站进行额外的免费快速聚合酶连锁反应核酸检测。获得阴性结果者方可继续行程;以及(b) 特区政府将在相关出入境管制站旅检大楼开放前一小时至旅检大楼关闭前一小时免费提供上述的特别检测服务,建议相关旅客为行程预留充足时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3/19/P2022031900455.ht m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 (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 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